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03年全年業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謹此宣布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03 (千元)	重計 2002 (千元)
收入	2		
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		485,211	331,729
聯交所上市費		333,786	320,033
結算及交收費		254,907	181,424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211,726	211,413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		264,239	293,735
投資收入	3	311,307	284,984
其他收入	4	158,649	184,772
	2	2,019,825	1,808,090
營運支出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525,573	492,549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		246,648	262,700
樓宇支出		84,033	101,234
產品推廣支出		7,891	14,728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873	39,613
折舊及攤銷		183,488	163,139
按雙重存檔制度向證監會支付的款項		15,000	—
其他營運支出	5	130,635	90,694
	2	1,222,141	1,164,657
營運溢利	2	797,684	643,433
所估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	7,664	6,141
除稅前溢利	2	805,348	649,574
稅項	2/6	(113,583)	(61,069)
股東應佔溢利	2	691,765	588,505
股息		629,263	532,220
特別股息		1,762,318	—
		2,391,581	532,220
每股盈利	7	0.66元	0.56元
每股股息			
已派付中期股息		0.18元	0.08元
宣派末期股息		0.42元	0.43元
		0.60元	0.51元
股息派付比率		91%	91%
宣派每股特別股息		1.68元	—

附註:

- 此等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HKSA)所頒布的會計準則。除採納了HKSA新頒布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SSAP)第12號:「所得稅」(該SSAP適用於200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外，本集團編制此等綜合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新會計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

根據新的SSAP 12:「所得稅」，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值與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可用以對銷日後有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的暫時差異，應入賬列作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採用資產負債表日當天生效或實質生效的稅率計算。因此，2002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16%稅率計算，2003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按2003年3月香港財政預算案宣布的較高稅率17.5%計算。由於從2002年度轉往2003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須按較高稅率計算，是次稅率調高令遞延稅項負債相應增加，其中6,040,000元變為2003年的額外遞延稅項支出。

本集團採納新的SSAP 12並按此追溯前期賬目及重計所呈列的比較數字，以符合修訂後的政策。為此，於2001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增加了2,853,000元(重估儲備相應減少5,369,000元，保留盈利增加2,516,000元)，於200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則增加了6,028,000元(重估儲備相應減少4,081,000元，保留盈利減少1,947,000元)。因此，如附註8所詳述，2002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增加2,516,000元，2003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則減少1,947,000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遂因此減少4,463,000元(由592,968,000元減至588,505,000元)。

- 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和期權以及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合約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聯交所上市費；結算及交收費；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投資收入(包括各結算所基金的投資收入扣除利息支出)以及其他收入；以上各項在綜合損益賬中均列作收入。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源自香港業務。以下是本集團本年度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析：

	現貨市場 2003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2003 (千元)	結算業務 2003 (千元)	資訊服務 2003 (千元)	其他 2003 (千元)	集團 2003 (千元)
收入	847,074	317,421	589,017	266,313	—	2,019,825
成本	590,854	174,947	362,183	94,157	—	1,222,141
分部業績	256,220	142,474	226,834	172,156	—	797,684
佔聯營公司溢利	1	—	7,663	—	—	7,664
除稅前分部溢利	256,221	142,474	234,497	172,156	—	805,348
稅項	—	—	—	—	—	(113,583)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691,765
分部資產	2,407,862	9,179,156	8,131,719	81,969	1,558	19,802,264
分部負債	551,468	7,948,646	5,543,371	30,070	125,446	14,199,001
分部資本開支	13,154	5,493	12,430	5,170	—	36,247
分部折舊及攤銷	91,344	21,222	60,571	13,013	—	186,150
分部其他非現金支出	22,489	18,847	3,305	1,459	—	46,100
	現貨市場 2002 (千元)	衍生產品 市場 2002 (千元)	結算業務 2002 (千元)	資訊服務 2002 (千元)	其他 2002 (千元)	集團 2002 (千元)
收入	721,892	269,243	520,516	296,439	—	1,808,090
成本	568,984	145,867	334,995	114,811	—	1,164,657
分部業績	152,908	123,376	185,521	181,628	—	643,433
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03)	—	6,244	—	—	6,141
除稅前分部溢利	152,805	123,376	191,765	181,628	—	649,574
稅項	—	—	—	—	—	(61,069)
股東應佔溢利	—	—	—	—	—	588,505
分部資產	2,206,360	5,839,940	5,894,579	92,818	1,774	14,035,471
分部負債	435,596	4,597,581	3,365,127	38,386	108,417	8,545,107
分部資本開支	12,068	27,522	92,987	14,093	—	146,670
分部折舊及攤銷	89,112	16,401	49,701	9,493	—	164,707
分部其他非現金支出	(688)	234	1,914	789	—	2,249

現貨市場業務主要指聯交所的業務，包括所有在現貨市場交易平台買賣的產品，例如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單位信託基金、認股權證以及供股權。本集團目前營運兩個現貨市場交易平台，分別是主板和創業板。業務收入主要來自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及上市費。上市職能的直接成本(以往歸入「其他」項下)列作「現貨市場」項下的分部成本。2002年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新做法。

衍生產品市場業務指在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包括提供及維持一個供各類衍生產品(包括股本證券、貨幣及利率期貨和期權)買賣的交易平台。業務收入主要源自是交易費和保證金利息收入淨額。

結算業務指香港中央結算公司(香港結算)、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的運作；這三家結算所主要負責本集團期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結算、交收和託管業務以及相關的風險管理。業務的主要收入來自結算所基金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及提供結算、交收、存管和代理人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訊服務分部負責研究發展及推廣電子商務產品、編纂及研究推出指數及統計產品，以及市場資料的銷售及業務發展，其收入主要來自出售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資訊。由於「資訊服務」的業務風險與「現貨市場」及「衍生產品市場」相若，故以往「資訊服務」的業績按業務風險的性質歸入「現貨市場」或「衍生產品市場」，(例如：出售現貨市場資訊所得的收入撥歸「現貨市場」)；但由於「資訊服務」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收入，由2003年起，「資訊服務」分部的業績會被獨立披露。為此，2002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新的披露格式。

除上述外，中央收入(主要是公司資金的投資收入)及中央支出(主要是向所有業務分部提供支援功能的支出)已分配到業務分部，並列入分部收入及支出。2002年的比較數字亦已按此重新分類以符合此處理方法。

其他項下的資產及負債主要是可退回稅項、應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以及無人索取的應付股息。2002年的比較數字亦已按此重新分類以符合此處理方法。

3. 投資收入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及現金按金存款	66,830	90,761
– 上市證券	40,187	41,013
– 非上市證券	105,612	129,227
	<u>212,629</u>	<u>261,001</u>
利息支出	(2,153)	(5,797)
利息收入淨額	<u>210,476</u>	<u>255,204</u>
參與者存作保證金按金的證券(以取代現金按金者)所得的融通收入	<u>5,163</u>	<u>5,611</u>
非利息投資收入		
投資項目的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交易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9,733	(8,789)
– 非上市交易買賣及非買賣證券	11,197	1,360
– 匯兌差額	13,883	(6,346)
投資項目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 上市買賣證券	33,267	(9,836)
– 非上市買賣證券	(4,810)	14,732
– 匯兌差額	14,284	28,071
股息收入		
– 非買賣證券	14,096	2,482
– 買賣證券	4,018	2,495
	<u>95,668</u>	<u>24,169</u>
總投資收入	<u>311,307</u>	<u>284,984</u>
總投資收入來自：		
公司資金(附註(i))	214,869	178,613
保證金	78,732	82,238
結算所基金	17,706	24,133
	<u>311,307</u>	<u>284,984</u>

(i) 公司資金包括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714,000元(2002年：680,070元)及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發展基金投資收入56,000元(2002年：42,000元)。

4. 其他收入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聯交所網絡及終端機用戶收費、數據專線及軟件分判牌照費	101,491	97,500
參與者的年費、月費及申請費	36,227	40,767
股份登記過戶服務費	1,600	18,500
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的經紀佣金收入	11,618	18,973
雜項收入	7,713	9,032
	<u>158,649</u>	<u>184,772</u>

5. 其他營運支出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策略投資項目減值(附註(i))	32,667	—
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	10,133	2,791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1,789	(900)
保險	11,780	12,877
訂購財務數據費用	8,978	9,098
託管人及基金管理費用	8,445	8,625
銀行費用	7,135	4,102
維修及保養	7,373	7,061
其他雜項支出	42,335	47,040
	<u>130,635</u>	<u>90,694</u>

(i) 包括本集團於2003年5月檢討過業務策略及運作後，在非買賣證券項目下對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作100%的減值(32,303,000元)。

6. 綜合損益賬中的稅項指：

	2003 (千元)	2002 (千元)	重計 (千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	125,503	68,741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70	(5,422)	
	<u>126,673</u>	<u>63,319</u>	
遞延稅項(附註(ii))	(14,774)	(3,559)	
	<u>111,899</u>	<u>59,760</u>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684	1,309	
稅項支出	<u>113,583</u>	<u>61,069</u>	

(i) 香港利得稅乃將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2002年：16%)提撥準備。

(ii) 如附註1闡釋，根據新的SSAP 12，2002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按16%稅率計算，2003年度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按2003年3月香港財政預算案宣布的較高稅率17.5%計算。因此，2003年度的遞延稅項支出包括了一筆因為從2002年度轉往2003年度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須按較高稅率17.5%計算所產生的一次過遞延稅項支出6,040,000元。

7. 基本每股盈利是根據股東應佔溢利691,765,000元(2002年：588,505,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46,494,819股(2002年：1,042,665,487股)而計算。尚未行使員工購股權並無對基本每股盈利造成重大的攤薄影響。

8. 保留盈利

	集團	重計 2002 (千元)	香港交易所	重計 2002 (千元)
於1月1日				
保留盈利(如以往呈報)	3,223,268	3,198,763	108,292	28,252
採用SSAP 12的影響	(1,947)	2,516	(219)	1,995
保留盈利(重計)	3,221,321	3,201,279	108,073	30,247
建議及宣派股息	448,740	260,166	448,740	260,166
本年度溢利	691,765	588,505	461,568	610,494
結算所基金投資收入扣除費用				
轉撥結算所基金儲備	(8,430)	(35,114)	—	—
賠償基金儲備賬投資收入扣除				
費用轉撥賠償基金				
儲備賬儲備	(714)	(681)	—	—
撥自發展儲備	49,226	—	—	—
已付股息：				
2002/2001年度末期股息	(448,740)	(260,166)	(448,740)	(260,166)
2003/2002年度中期股息	(188,452)	(83,450)	(188,452)	(83,450)
於2002/2001年度末期股息宣派後行使 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647)	(448)	(647)	(448)
於2003/2002年度中期股息宣派後行使 的僱員購股權所發行股份的股息	(231)	(30)	(231)	(30)
於12月31日	3,763,838	3,670,061	380,311	556,813
相當於：				
保留盈利／累積虧損	1,560,940	3,221,321	(1,822,587)	108,073
建議及宣派股息	2,202,898	448,740	2,202,898	448,740
於12月31日	3,763,838	3,670,061	380,311	556,813

末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42元(2002年：0.43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18元(2002年：0.08元)計算，本年度全年合共派息每股0.60元(2002年：0.51元)。

本公司已檢討有關本集團現金資金(主要是旗下結算業務所需要的流動資金，但也包括龐大的保留盈利)的政策，當中考慮到經濟環境已變、本集團的策略以至中期而言交易所的資金及風險管理需要等因素。在檢討過後，董事會建議除宣派上述股息外，另再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68元(2002年：無)。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4年3月26日(星期五)至2004年3月31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4年4月14日(星期三)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4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財務摘要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2003	2002	變幅
市場成交主要統計數據			
聯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	104億元	67億元	55%
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41,889	30,038	39%
聯交所的股票期權合約平均每日成交張數	17,122	15,203	13%
	(千元)	(千元)	
業績			
收入	2,019,825	1,808,090	12%
營運支出	1,222,141	1,164,657	5%
營運收入	797,684	643,433	24%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7,664	6,141	25%
除稅前溢利	805,348	649,574	24%
稅項	(113,583)	(61,069)	86%
股東應佔溢利	691,765	588,505	18%
股東資金	5,603,263	5,490,364#	2%
總資產*	19,802,264	14,035,471	41%
每股盈利	0.66元	0.56元	18%
每股中期股息	0.18元	0.08元	125%
宣派每股末期股息	0.42元	0.43元	-2%
	0.60元	0.51元	18%
股息派付比率	91%	91%	
宣派每股特別股息	1.68元	—	

* 本集團的總資產包括就期貨及期權合約向參與者收取之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

因採用新的SSAP 12：「所得稅」而重計的2002年12月31日經審核數字(減少6,000,000元)。

整體表現

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6.92億元(2003年第一季度：8,900萬元；2003年第二季度：1.25億元；2003年第三季度：1.90億元；2003年第四季：2.88億元)，2002年數字為5.88億元(2002年第一季度：1.18億元；2002年第二季度：1.71億元；2002年第三季度：1.38億元；2002年第四季：1.61億元)。溢利增加1.03億元(18%)，主要是本年度下半年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投均見上升，令交易費、交易系統使用費以及結算、交收費用等收入相應上漲。

本年度總營運支出增加了5,700萬元(5%)至12.22億元(2002年：11.65億元)，主要是2003年第二季度出現數項預計未來數年內不會再出現的一次過支出所致；這些一次過的支出包括2003年5月檢討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運作後，替策略投資項目減值3,300萬元，並將1,000萬元的冗餘資訊科技系統報廢以及支付了900萬元遣散費；除去可得的扣稅額後，上述的一次過支出共令本集團2003年的溢利減少了5,100萬元。另外，由於本集團採用了2003年1月1日起生效的SSAP 12：「所得稅」，2003年度遞延稅項支出亦一次過增加了600萬元。

若年內不需要支付上述各項一次過的支出(除稅後共5,100萬元)及遞延稅項支出(600萬元),本年度的稅後股東應佔溢利將會是7.49億元,較2002年上升1.61億元(27%)。

收入

本年度總收入(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2.13億元(12%)至20.27億元(2002年:18.14億元)。

在第二季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肆虐所致之調整結束後,投資者的投資意欲轉佳,現貨市場在本年度下半年大幅反彈。本年度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由2002年的67億元上升55%至104億元;在聯交所買賣的股票期權平均每日成交合約張數也較2002年增加13%;期交所的衍生產品平均每日成交合約數目亦上升了39%,其主要原因為恆生指數期貨合約交投增加;是故本年度的交易費及交易系統使用費收入上升1.53億元(46%)至4.85億元(2002年:3.32億元)。

本年度上市費收入上升1,400萬元(4%)至3.34億元(2002年:3.20億元),增幅主要源自首次上市費收入增加,主要因為年內處理的首次公開招股數目增加)以及上市年費收入上升(因為上市證券數目增加)。雖然本年度新上市宗數較2002年少,以致來自新上市公司的首次上市費收入下降,但由於首次公開招股申請當中因失效或撤回又或已獲批准但沒有在申請後六個月期限內上市的個案增加,所沒收的首次上市費足以填補下跌的新上市公司的首次上市費有餘。年內新上市的主板公司共有46家(2002年:60家),新上市的創業板公司則有27家(2002年:57家)。於2003年12月31日,已獲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的主板首次公開招股申請有3宗(2002年12月31日:13宗),創業板則有5宗(2002年12月31日:7宗),另外正在處理的主板申請有19宗(2002年12月31日:35宗),創業板申請則有32宗(2002年12月31日:72宗)。於2003年12月31日,主板上市公司有852家(2002年12月31日:812家),創業板上上市公司有185家(2002年12月31日:166家)。

隨著現貨市場活動增加,本年度的結算及交收費收入增加7,400萬元(41%)至2.55億元(2002年:1.81億元)。

存管、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收入只增加了100萬元(0.1%)至2.12億元(2002年:2.11億元),因為儘管電子首次公開招股以及代收股息/利息所收取的費用收入有所增加,但股票託管費收入之減少(部分是因為2003年發行人將股份合併)抵銷了部分增幅。

出售資訊所得收入方面,由於經紀行業鞏固以及市場對股市資訊需求減少,有關收入下跌3,000萬元(10%)至2.64億元(2002年:2.94億元)。不過,隨著市場轉趨活躍,市場對資訊的需求自2003年下半年開始已見回升。

投資收入包括庫務科所主理的投資項目、投資於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的所得收入,以及參與者存作保證金按金的證券(以取代現金按金者)所得的融通收入。本集團本年度總投資收入增加了2,600萬元(9%)至3.11億元(2002年:2.85億元)。

由庫務科主理的投資項目方面,本年度的收入為2.93億元,較去年的2.78億元增加1,500萬元(5%),主要來自投資組合的已變現收益淨額3,500萬元(2002年:虧損1,400萬元)、按市值計價的未變現收益淨額4,300萬元(2002年:3,300萬元)以及股息收入400萬元(2002年:300萬元),但利率偏低令利息收入淨額減至2.11億元(2002年:2.56億元),故此抵銷了部分增幅。由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估值反映市場上落,除非出售了投資項目,否則,未變現的收益或虧損隨時可以出現波動或反向。

在本報告所述兩個年度,六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平均息率從2002年的1.70%減至2003年的0.84%,美國政府90天國庫券的平均息率亦從1.62%減至1.02%。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2.76%的投資回報(2002年:3.10%)。公司資金的投資回報率為4.25%(2002年:3.92%),保證金的回報為1.55%(2002年:2.10%),結算所基金的回報則為1.56%(2002年:2.60%)。因此,整體投資組合的息差高於六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基準192個基點(2002年:140個基點),其中公司資金、保證金以及結算所基金分別高於六個月期的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基準341個基點(2002年:222個基點)、71個基點(2002年:40個基點)以及72個基點(2002年:90個基點)。

可作投資用途的平均資金金額增加15億元(17%)至106億元(2002年:91億元),主要是年內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投增加,收取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也因而增加。於2003年12月31日,59%(2002年:44%)的資金投資於現金或銀行存款、39%(2002年:55%)投資於平均信貸評級為Aa2的投資級別債券及2%(2002年:1%)投資於環球股本證券。

投資於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得的收入由2002年的100萬元(股息200萬元扣減投資融資的利息支出100萬元)大幅增加1,200萬元至2003年的1,300萬元(股息1,200萬元扣減利息支出100萬元),增幅達924%,主要原因是年內該公司派付特別股息1,200萬元。融通收入(即參與者存作保證金按金的證券(以取代現金按金者)的融通收入)則減少100萬元(8%)至500萬元(2002年:600萬元)。

本年度的其他收入減少2,600萬元(14%)至1.59億元(2002年:1.85億元),主要是因為直接申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的經紀佣金從2002年的1,900萬元減少700萬元至2003年的1,200萬元,以及本集團於2002年5月出售旗下股份過戶登記業務(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換取聯營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CHIS)18%股權後,股份登記服務收入減少了1,700萬元所致。而本集團所佔CHIS的溢利乃列入綜合損益賬中「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項下。

營運支出

本年度的總營運支出增加5,700萬元(5%)至12.22億元(2002年:11.65億元),主要是2003年第二季出現數項預計短期內不會再出現的一次過支出(5,200萬元)所致。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增加3,300萬元(7%)至5.26億元(2002年:4.93億元),主要是遣散費用增加達1,200萬元(其中900萬元屬2003年5月本集團重組架構及精簡運作後一次過支付的遣散費),以及本集團業績好轉,按僱員表現分發花紅1,500萬元(2002年:無)所致。

資訊科技及電腦維修保養支出由2002年的2.63億元減少1,600萬元(6%)至2003年的2.47億元,主要由於硬件及軟件租金下降,但於2002年5月推出生級版的新一代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3)的有關維修保養開支已抵銷了部分減幅。

本年度的樓宇支出下跌1,700萬元(17%)至8,400萬元(2002年:1.01億元),此乃因為部分租賃物業在續租時獲調低租金。

本年度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1,100萬元(27%)至2,900萬元(2002年:4,000萬元),主要是2002年涉及數個一次過顧問項目的專業費用所致。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2,000萬元(12%)至1.83億元(2002年:1.63億元),主要是於2002年5月推出CCASS/3所產生的額外折舊所致。

本年度根據2003年4月1日起實施的雙重存檔制度,本集團支付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款項為1,500萬元(2002年:無)。

本年度的其他營運支出增加4,000萬元(44%)至1.31億元(2002年:9,100萬元),主要是年內出現數項預計短期內不會再出現的一次過支出,其中包括2003年5月本集團檢討過業務策略及運作後,將其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減值100%(3,230萬元)及於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的投資減值40萬元,並將冗餘的資訊科技系統廢棄(1,000萬元)所致。

本集團稅項支出增加5,300萬元(86%)至1.14億元(2002年:6,100萬元),主要是純利上升以及2003年3月香港財政預算案宣布將香港利得稅率由16%調高至17.5%而令稅款增加3,400萬元,多項不能扣稅的支出(包括上述部分一次過支出)涉及稅款600萬元,以及因為前一年稅項撥備調整令稅款增加700萬元(2002年可撥回上年度超額撥備的600萬元,2003年卻須就上年度的撥備不足(100萬元)入賬列作稅項支出)所致。此外,根據2003年1月1日起生效的SSAPI2:「所得稅」,所有從2002年度結轉的遞延稅項負債(按2002年度稅率16%計算),到2003年即須按17.5%的較高稅率重新計算,以致遞延稅項支出一次過增加600萬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負債以及資本承擔

於2003年12月31日的營運資金增加2.56億(6%)至44.63億元(2002年:42.07億元),主要來自所保留的現年度溢利。公司資金中的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增加7.93億元(80%)至17.78億元(2002年:9.85億元)。

本集團雖然一直持有非常充裕的流動資金,但為防未然,本集團也安排了銀行貸款額。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動用的備用貸款總額為27.64億元(2002年:27.63億元),其中15億元屬於為維持衍生產品合約的保證金流動資金而設之回購備用貸款,另有11億元則屬遇有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參與者未能付款而須本集團暫代履行香港結算在CCASS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時可動用的貸款。本集團甚少借款,若有需要,也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款模式。於2003年12月31日,唯一動用的信貸是用作對沖本集團在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投資所涉外匯風險,並在一年內到期之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為5,000萬港元)的定息銀行貸款(2002年: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4,900萬港元)。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股東資金總額百分比計算)低於1%(2002年:低於1%)。

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的資本開支承擔為9,100萬元(2002年:9,400萬元),主要涉及持續投資於設備及科技方面。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庫存現金及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支付資本開支承擔。

於200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在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有98%均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均無任何資產押記。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自2000年11月起持有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成本:4,910萬元;市值:7,720萬元),由2002年4月起持有邦盛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的14.47%(成本:3,230萬元;賬面值:無),另由2002年5月起持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24%權益(成本:2,650萬元;賬面值:3,260萬元)以及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30%權益(成本:180萬元;賬面值:140萬元)。

年內,本集團將其於邦盛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減值100%(3,230萬元),另外因為投資價值耗蝕,本集團已將其於ADP Wilco Processing Services Limited的投資減值21%(40萬元)至本集團佔此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年內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項目或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活動。

匯價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為了尋求最高的回報,可能不時投資於非港元證券。本集團可能會用遠期外匯合約或外幣信貸對沖非港元投資的外幣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於2003年12月31日,未平倉的外幣倉盤淨額共達16.63億港元,其中非美元風險佔2.04億港元(2002年:19.24億港元,其中2億港元為非美元風險)。本集團就所收取保證金按金或抵押品所產生的外幣負債,均以相同貨幣的投資作對沖。

或然負債

賠償基金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任何在與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除外)。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萬元。根據《證券條例》第113(5A)條,若符合若干條件,並獲證監會批准,聯交所可容許在進行分攤之前,另向成功索償的人士給予額外款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須於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聯交所負有賠償基金方面的或然負債。填補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但上限為每宗失責個案800萬元。於2003年12月31日,尚有涉及13名失責聯交所參與者(2002年:14名)的索償個案仍未處理。

於2003年4月3日,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索償通告,說明所有因聯交所參與者於2003年4月1日之前發生之任何失責事項向賠償基金提出的索償,須於2003年10月3日或之前提出。索償期已於2003年10月3日結束,期間並無接獲任何申索。除聯交所另有決定外,索償期後才提出的申索概不受理。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也沒有收到此等申索。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的新投資者賠償安排,現行的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以及為非交易所參與者買賣交易商而設的交易商按金計劃將由一個全新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所取代。在新安排下,交易所參與者不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存入款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證監會於2004年1月已把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存款項退還期交所,而期交所亦已向期交所參與者退還他們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存入的款項。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現有存款項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款項退還給聯交所。現時並無規定要求聯交所填補投資者賠償基金。

聯交所曾承諾向印花稅署署長就聯交所參與者少付、拖欠或遲交印花稅而造成的稅收損失作出賠償,就任何一名參與者拖欠款額以20萬元為上限。在微乎其微的情況下,如聯交所於2003年12月31日的437名(2002年:471名)開業參與者均拖欠款項,根據有關賠償保證,聯交所須承擔的最高賠償總額將為8,700萬元(2002年:9,400萬元)。

香港交易所曾於2000年3月6日承諾,若香港結算在仍屬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之時清盤又或在其不再是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後的一年內清盤,則香港交易所會承擔香港結算在終止成為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前欠下之債務及負債以及其清盤的成本、費用和支出,承擔額以5,000萬元為限。

香港交易所自2000年12月13日起為香港結算的銀行信貸額作擔保。信貸額共達11億元,由5家銀行以協定基準授予香港結算,作為遇有CCASS參與者拖欠付款時由香港結算履行其CCASS責任時所需的備用資金。於2003年12月31日或2002年12月31日,香港結算並無動用有關信貸額。

香港交易所自2001年4月16日起為HKEx (Singapore) Limited作投資用的1,200萬新加坡元之銀行信貸作擔保。至2003年12月31日,已動用的信貸為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為5,000萬港元)(2002年:1,100萬新加坡元,折合4,900萬港元)。該筆貸款屬定息貸款,並在一年內到期。

僱員

香港交易所的人力資源政策和程序,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本集團致力確保在其薪酬及獎金架構之下,僱員的薪酬水平具有市場競爭力,並與僱員的工作表現掛鉤。

本集團的集團行政總裁及僱員可獲授購股權,按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0年5月31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隨著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的業務於2000年合併後,香港交易所成功地精簡了人手,僱員人數從合併前的1,052人(包括臨時員工88人)減至2003年12月31日的803人(包括臨時員工38人)。僱員費用總額由2002年的4.93億元增加3,300萬元(7%)至2003年的5.26億元,主要由於遣散費用增加達1,200萬元(其中900萬元屬2003年5月本集團重組架構及精簡運作後一次過支付的遣散費),以及本集團業績好轉,按僱員表現分發花紅所致。

展望

由於香港交易所很大部分的收入來自交易費、結算及交收費、上市費以及利息收入,因此本集團的業績表現深受外在因素影響,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市場氣氛、聯交所和期交所的交投量以及利率的走向。近期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交投均見回升,顯示投資者的信心已然大幅改善。展望未來,外在環境大可能受低利率、中國內地經濟迅速增長以及貨幣市場走勢等因素所左右;在這環境下,投資的資金很可能繼續流向股票市場,國際資金的流入將為大型企業(特別是內地企業)的上市造就有利環境。有見及此,香港金融市場的前景大可看好。

由政府委任的檢討證券及期貨市場規管架構運作專家小組於2003年3月21日提出多項市場改革措施建議,其中包括在不影響本集團盈利的情况下將其上市職能移交證監會。為此,政府於2003年10月3日發表《有關改善規管上市事宜的建議諮詢文件》,就加強上市監管事宜徵詢公眾意見,而香港交易所於2004年1月已提交了回應意見。香港交易所支持擴大現有的雙重存檔機制,此做法有利市場的同時,所需變動也最少。香港交易所當按政府的檢討結果進一步改善上市監管架構,並繼續緊密參與政府和證監會的工作,推行相關措施以提高香港金融市場的質素。

香港交易所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研究推出新的金融產品和服務,以配合投資者需要;香港交易所亦會致力進一步提升市場質素及效率,加強吸引力;香港交易所更會繼續在市場基建方面作出投資,確保有關設施穩妥可靠,同時亦鼓勵更多公司透過聯交所進行集資活動,強化香港交易所世界股票市場的地位。

與內地有關的市場活動全盤活躍起來,為香港的股市注入龐大動力,市值及交投量大幅提升。中國經濟增長迅速,市場亦持續改革,當今令越來越多資金和規模都舉足輕重的國企及其他企業申請來港上市。內地與香港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更為香港交易所進一步發展內地業務提供了大好良機。於2003年11月香港交易所正式成立北京代表處,向內地企業介紹香港交易所服務的推廣工作將可做得更好;香港交易所正研究派駐員工到內地其他城市包括上海及廣州工作。香港交易所的推廣對象將以內地為焦點,希望透過各種推廣及教育活動,可以擴大其在內地的業務網絡。香港交易所會繼續研究推出與中國相關的產品,加強為內地發行人提供的上市服務,冀能招徠更多優質的大型內地企業到香港上市。香港交易所會積極開拓,尋找與內地交易所進一步合作的商機。

香港交易所當竭盡所能,致力維持一個公開、穩妥、公平有序又具透明度的市場,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兼中國首要資本市場的地位。

董事選舉

根據章程細則第93(1)及(2)條,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後的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到期輪值告退的董事之中,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該等董事人數不是三或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輪值告退。公眾利益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不須輪值告退。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獲委出任董事至2004年3月31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本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的施德論先生亦不須輪值告退。章程細則第93(3)條更規定,每屆輪值告退的董事將為自本身最近一次獲委任或再委任時起任期最長的董事;於同日成為或再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則以抽籤方式(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決定誰人退任。章程細則第93(5)條亦規定,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92條,獲董事會於2003年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後委任的董事施德論先生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屆股東周年大會。除施德論先生之外,5名由香港交易所股東於2003年4

月15日選出的選任董事(須輪值告退)之中,也有一名須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退任。5名選任董事為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根據章程細則第93(3)條進行抽籤後,黃世雄先生須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施德論先生及黃世雄先生均有資格再獲委任。股東獲邀在本屆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2名選任董事,以填補因上述2名董事退任而出現之空缺。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香港交易所在2003年內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主席報告

香港交易所在2003年開始實行季度匯報,藉以提高企業管治水平,也為股東提供關於本集團業績表現的最新資料。不論是季度、中期或是全年的財務報告,在呈交董事會前皆先由稽核委員會審閱。香港交易所自願按季公布業績,正是我們銳意提升透明度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明證。

在兩家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合併後,香港交易所建立了一個整合的公司架構以及強化的市場基礎設施,也精簡了管理和運作。2003年內最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訂下2004-2006三個年度的策略性計劃,為本集團今後發展定出路向指引。

我們的使命是要營運一個世界級的集資市場以及證券及衍生產品交易中心。我們致力履行本身的職責,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審慎管理市場風險,並致力維護公眾利益,特別是投資大眾的利益。香港交易所的策略重點在於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以及成為中國的主要資本市場,讓內地發行人可透過在我們的市場上市取得國際投資者的資金。

2004至2006三個年度間的發展將包括三大方面:「整合」;「建設更優質市場」;以及「強化與內地關係」。

展望

展望未来,外圍環境很可能受低利率、中國內地經濟增長迅速以及貨幣市場走勢等因素所影響。在這環境下,投資資金很可能繼續流向股票市場。國際資金的流入將繼續為大型企業(特別是內地企業)的上市創造有利環境。我深信這些因素都預示我們的市場有良好的前景。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業廣

香港,2004年2月26日

本業績公布的內容收載於聯交所的網頁(<http://www.hkex.com.hk>),另於2004年3月8日或之前,全年業績報告,其中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內容,亦可於同一網址瀏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04年3月3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宣佈派發特別股息。
4. 選舉董事。
5.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改的規定)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債權證),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下列各項或因下列各項而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
 - (iii) 根據當時經由香港交易所股東採納及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香港交易所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香港交易所股份者)而發行股份,
 - (iv) 因香港交易所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因而須發行有關股份之責任)須以特定決議案或以一般批准的一部份之方式,經由香港交易所股東通過,或
 - (v) 在上文(ii)或(iv)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供股」指香港交易所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所提出之香港交易所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香港交易所及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之程度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II)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之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
- (b) 香港交易所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獲許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之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授權之時。」

(III) 「動議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6(I)項及第6(II)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相等於香港交易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6(I)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香港交易所股本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列之第6(II)項決議案所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在當時生效之一般性授權，使香港交易所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授權得以擴大，惟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香港交易所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IV) 「動議在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向香港交易所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100,000港元作為由本會議完結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這段期間的董事酬金。惟有有關董事如未有服務整段期間，則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計算。」

(V) 「動議在符合下列條件下：

- (a) 於本會議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派付股東特別現金股息；
- (b) 可派付給香港交易所股東的此項特別現金股息的每股金額為公布派付此項特別現金股息的建議在香港報章上刊登當日（或如當日並非交易日，則當日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記錄在聯交所日報表內香港交易所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不少於2%；及
- (c) 獲得有關購股權持有人的同意之條件下，

(i) 根據於2000年5月31日所採納的香港交易所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於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未完全行使的每一購股權的未行使部分的每股認購價（「上市前購股權認購價」）和合約股數，及(ii) 根據於2000年5月31日所採納並於2002年4月17日修改的香港交易所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於通過此項決議案當日未完全行使的每一購股權的未行使部分的每股認購價（「上市後購股權認購價」）和合約股數，須調整如下：

經調整認購價

$$ASP = OSP \times \frac{S - OD - CD}{S - OD}$$

經調整合約股數

$$ACS = \frac{OSP \times \text{舊合約股數}}{ASP}$$

其中：

ACS = 根據本決議案調整之購股權合約股數（指相關購股權（未行使部分）的股數）

ASP = (i) 如屬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照此項決議案調整購股權的上市前購股權認購價；及

(ii) 如屬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照此項決議案調整購股權的上市後購股權認購價

OSP = (i) 如屬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照此項決議案作出調整前購股權原本的上市前購股權認購價；及

(ii) 如屬根據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按照此項決議案作出調整前購股權原本的上市後購股權認購價

CD = 於香港交易所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特別現金股息的每股金額

OD = 於香港交易所2004年股東周年大會獲股東批准的任何普通現金股息的每股金額

S = 記錄於聯交所日報表內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最後交易日，香港交易所股份（連同特別股息）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同時，為免生疑問，不論是否有購股權持有人拒絕同意有關調整，對於根據本決議案由其他同意作出此項調整購股權持有人所持購股權的上市前購股權認購價、上市後購股權認購價及／或合約股數將不受任何影響。」

特別決議案

(VI) 「動議在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書面批准下：

- (a)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作出修訂，加入以下新定義：

「聯繫人 涵義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者相同；」

- (b)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70(1)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1)除根據任何有關交易所不時訂定的規則外，於每次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下述人士要求以書面表決：

- (a) 會議的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合計代表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合計持有授予出席該會議及在會上表決權利股份的實繳股款總值等於授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

以股東代表身份出席會議的人士提出進行書面表決的要求，有如由股東親身提出一般有效。」

- (c)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加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9A條：

「79A. 根據上市規則的投票限制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放棄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表決或限制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只表決贊成或只表決反對，任何違反此項規定或限制而由此股東或其代表所作的表決均不予計算在內。」

- (d)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b) 在不早於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此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的期間內，有一名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須為其建議委任的人士以外者)通知秘書，表示有意動議委任或再委任該名人士，並給予秘書一份由該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但本條文不適用於：

(i) 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後第一次召開委任董事的股東大會；及

(ii) 為填補任何首屆選任董事在2003年其任期屆滿前所出現空缺而委任其他人士出任董事的任何股東大會。」

- (e)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94(1)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1) 不論本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亦不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協議，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公眾利益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除外)。」

- (f)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95(h)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h) 如屬公眾利益董事以外的董事，若該董事遭本公司根據法規以普通決議案罷免。」

- (g) 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101(7)至(10)條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7) 董事亦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佔有其中利益(且據其所知(連同任何與該董事有關聯人士的利益一併計算)是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但若有關決議案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具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當中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單獨或聯同他人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c)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

(d)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

(e) 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並非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的任何合約；

(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g)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訂立的合約，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獲給予任何與該合約有關僱員所沒有的特權或利益；及

(h) 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

- (8)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該公司即被視為一家由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章程細則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其本身或其聯繫人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及其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9) 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計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 (10)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及其任何聯繫人的利益是否重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會上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之利益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04年2月26日

附註：

-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
-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只有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方為有效。

- (4)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4年3月26日(星期五)至2004年3月31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請於2004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 (5) 關於本通告第6(I)項及第6(II)項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購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
- (6) 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會有2名選任董事之空缺有待填補。一份載有關於選舉董事及第6(I)項至第6(VI)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連同香港交易所2003年年報寄予各股東。
- (7) 為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擬提出以書面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內容。